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計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之年度上限，董事會擬將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500,000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原有效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另外續期一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此外，董事會認為，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新訂年度上限於經重續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之經重續有效期內適用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續訂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
- (2)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及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以下各項：(i)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新訂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初，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董事會注意到，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度就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本集團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二月交易金額」）（約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元（「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之43.3%）。二月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春節檔票房創歷史新高，商業化售賣超過預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度就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本集團之交易金額將接近或超過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500,000元（「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750,000元（約佔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的98.3%）；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度根據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之服務之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750,000元。根據本集團收到之最新財務資料，於本公告日，並未超逾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原有效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經重續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經重續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應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新訂年度上限」）。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新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750,000元（約佔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的98.3%）；(ii)由於疫情後文娛行業復蘇，為擴大商業化合作市場份額，導致根據經重續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之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因應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潛在需求增幅而設立之合理緩衝。

除(i)將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將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之原有效期自動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i)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新訂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經重續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新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續訂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有效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就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由阿里巴巴控股轉入任一本集團實體)所持之阿里巴巴控股獎勵而言，阿里巴巴控股可將與該等阿里巴巴控股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本公司，待作出相關調整(如有)後，本集團可向阿里巴巴控股支付相關阿里巴巴控股獎勵之金額。

就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由任一本集團實體轉入阿里巴巴控股)所持之本集團獎勵而言，本集團可將與該等本集團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阿里巴巴控股，待作出相關調整(如有)後，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集團獎勵之金額。

阿里巴巴控股或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可分配及/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之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獎勵(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數目；(ii)相關權益持有人的數目；(iii)僱傭關係變更的時間；(iv)相關獎勵於授出日或轉崗日之市場公允價值(由訂約方合理確定)；(v)獲本集團接受之近期規模及性質相似交易之條款；及(vi)現行市場慣例。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任何本集團實體或阿里巴巴控股均可(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上市規則所界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一般商業條款磋商。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 二十九日 止 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 (1) 本集團就 阿里巴巴集團獎勵/ 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已付或 應付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之總費用 | 67,818 | 30,438 | 14,000 | 14,000 | 14,000 |
| (2) 阿里巴巴集團就 本集團獎勵已付或應付 本集團/阿里巴巴控股 之總費用 | 10,216 | 8,586 | 5,000 | 5,000 | 5,000 |

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阿里巴巴控股獎勵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已經及預期將由阿里巴巴控股轉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及(ii)相關阿里巴巴控股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

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獎勵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已經及預期將由本集團轉入阿里巴巴控股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及(ii) 相關本集團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以上資料乃假設從本集團或阿里巴巴控股(視乎情況而定)轉崗的權益持有人數目不會有重大增長。

此外，由於(i) 在阿里巴巴集團與本集團之間轉崗的相關權益持有人流動率預期仍然較低；及(ii) 先前授出的阿里巴巴集團獎勵及本集團獎勵之攤銷成本將逐年減少，因此年度上限預計低於上表所列之過往交易金額。

內部監控措施

結合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保本公司應付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控股應付本公司之費用公平合理：

- (1)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核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阿里巴巴控股獎勵或本集團獎勵相關股份之收市價，以確保權益激勵成本與市場公允價值一致；
- (2)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 就阿里巴巴控股獎勵之權益激勵成本向阿里巴巴控股索取憑證；(b) 監督本集團獎勵及阿里巴巴控股獎勵之權益激勵成本金額並於每季以及根據需要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的權益激勵成本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 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4)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其發現及結論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 (5)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訂立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控股及本公司均致力於不斷為僱員提供更具成長性、更有溫度的工作環境，因此允許在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進行調職發展。權益獎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僱員至關重要，因此他們有意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允許權益持有人在轉崗後仍可保留其獎勵，並將其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該權益持有人所加入的相關公司。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
- (2)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及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以下各項：(i)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新訂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經重續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上海阿里巴巴影業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

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科技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優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平台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權益獎勵結算訂立之框架協議(誠如二零二三年公告所述，該協議已自動續期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 「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 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 協議」 | 指 |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訂立之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三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權益獎勵結算訂立之框架協議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獎勵」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授出之權益獎勵 |
| 「阿里巴巴控股」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阿里巴巴控股獎勵」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授出之權益獎勵 |
| 「Alibaba Investment」 | 指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權益激勵」 | 指 | 權益激勵 |
| 「二月交易金額」 | 指 |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獎勵」 | 指 | 本集團授出之權益獎勵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P」 | 指 | 知識產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新訂年度上限」 | 指 |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 | 指 |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 | 指 |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
| 「經重續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 | 指 |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優酷平台」 | 指 | 由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營運之中國內地領先線上視頻平台之一 |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